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富”)拟对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2、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拟处置资产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Q447G2U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博望路交叉口南

法定代表人: 夏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股东： 夏露、夏云华

经营范围： 液体包装设备、水处理设备、无菌灌装设备、食品机械及配件、包装机械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设备专用模具制造，塑料零件、注塑件制造；机械设备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宿州聚凯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成立，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422,909.37 元，负债总额 12,846,666.23 元，净资产 10,576,243.14 元，2018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17,363,782.48 元、营业利润 674,473.46 元。

三、拟处置资产情况

公司拟处置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是闲置的饮料包装及灌装生产线相关设备和辅助设备，包括吹瓶机、超高温杀菌机、洗瓶机、瓶灌装机等。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产净值为 15,138,087.28 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拟处置资产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RMB 33,186,11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整），依据评估值结合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00 万元（不含税）。

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资产不存在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维护状

况良好可满足正常生产使用。

四、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根据设备的基本情况，以资产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并考虑经济行为与评估方法相匹配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评估对象与范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可以正常使用，包括吹瓶机、超高温杀菌机、洗瓶机、瓶灌注机等设备。

5、评估结果：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RMB33,186,117.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1、北京中富以人民币 3500 万元（不含税）的总价款向宿州聚凯转让上述资产。

2、质量标准：按标的物现状转让，宿州聚凯已对标的物进行查验，充分了解标的物的状况，并同意北京中富不对标的物承担维修维护责任。

3、宿州聚凯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全部价款。

4、北京中富收到前述全部款项后 3 天内，将资产移交给宿州聚凯，移交时双方签署移交清单，移交后全部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属于宿州聚凯。

5、北京中富未按约定转让标的物的，应按合同总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宿州聚凯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设备款项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最高不超过 10%。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闲置资产处置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 2、本次闲置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负债，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3、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 19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设备转让协议》；
- (4) 《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58 号）。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